

合同

编号： 11N01042436820241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洛浦县委统战部

服务单位（乙方）： 国财（新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锦业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锦业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锦业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国有资产评估，技术鉴定评估，医疗设备报废评估，电子设备报废评估，电力风力发电设备报废评估，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国有固定资产处置，其他资产评估	-	-	品牌：	1	件	600.00	6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元整						

二、服务条款

1、评估时间期限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废资产所需的评估资产明细、资产原值、资产编号、资产型号等相应权属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报废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按时给予乙方支付评估费。

2、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本次评估项目所需的评估资产明细、资产原值、资产编号、资产型号等资料。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报废实物必须与清单一一相符。

4、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甲方应为乙方评估工作人员在现场的评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6、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7、甲方对乙方评估工作人员不得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评估准则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专业、勤勉的资产评估业务。

3、乙方必须保证与本协议相关的评估资质及足够的技术力量。

4、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5、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五、合同补充

本合同签订后，若发现合同事项不明确，或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评估工作，未按合同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的，乙方应承担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权归甲方，具体使用用途由甲方决定。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存在错误，导致其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乙方逾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本机构存档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共洛浦县委统战部

乙方（公章）：国财（新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200601100925866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